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建築工程
科 目：營建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請依政府採購法、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訴願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請列舉其中5項工程項目。(5分)

(二)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說明訂定法規後應如何規定施行日期？(5分)

(三)請依訴願法規定說明若民眾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可向那個機關提起訴願？(5分)

(四)請依行政程序法說明何謂行政程序，並說明制定行政程序法之目的。(10分)

二、某屋主擬於2棟不同基地位址之既有住宅分別進行增建與改建，請問增建與改建有何不同？施工前應備具那些資料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何種建築執照？(25分)

三、某建設公司擬於某直轄市之商業區興建一棟高65公尺之建築物，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說明如何判斷該建築物是否屬於「高層建築物」？該棟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與留設空地之比有何規定？其基礎設計應如何考慮受風力及地震力之影響？(25分)

四、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說明那幾類建築物依規定必須使用綠建材？(10分)

(二)說明綠建材可分成那幾類？(10分)

(三)使用於室內裝修與樓地板面材料及窗之綠建材使用率有何規定？(5分)